

稅務新聞 104-1211

- 一、 104 年度退職所得之計算方式。
- 二、 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停徵，惟高額貨物及勞務仍維持課稅。
- 三、 未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之 5 年免稅所得額，應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四、 房地合一新制應提供費用證明文件供核計或估列。
- 五、 房屋牆面或頂樓出租供他人使用，如何計算個人租賃所得。
- 六、 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 七、 問答／列報扶養死亡親屬 補帶罰。
- 八、 將房子無償借予他人做生意仍應申報租金收入。
- 九、 總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一、104 年度退職所得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包括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該局說明，104 年度退職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者：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 104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如下：

公司於 104 年度有 3 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員工甲、乙、丙君退休，退職所得應如何計算：

(一) 甲君：年資 10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 150 萬元，退職所得 = $1,500,000 - 175,000 \times 10 < 0$ ，即所得額為 0 元。

(二) 乙君：年資 15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 300 萬元，退職所得 = $(3,000,000 - 175,000 \times 15) \times 0.5 = 187,500$ 元

(三) 丙君：年資 25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 1,000 萬元，退職所得 = $(10,000,000 - 351,000 \times 25) + \{(351,000 \times 25 - 175,000 \times 25) \times 0.5\} = 3,425,000$ 元。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另為方便扣繳單位及納稅義務人計算應課稅之退職所得，該局業已將「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置於該局網站內之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請自行下載運用。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停徵，惟高額貨物及勞務仍維持課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邇來有汽車經銷商來電詢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課稅上路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將同步停徵，則銷售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是否併同停徵？

該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即銷售房屋、土地部分，停止課徵特銷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動產部分的特銷稅停徵，惟高額貨物及勞務部分仍維持課徵，納稅義務人若有銷售高額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法繳納並申報特銷稅。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朱洪寬，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7)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未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之 5 年免稅所得額，應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完成投資計畫，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計算之所得額，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各年度取得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分別完成投資計畫者，應分別依適用之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計算各該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核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基本所得額；該免稅所得若未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免予計入者，則應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計入，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分別於 94 及 98 年度取得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完成投資計畫，適用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重新計算核定免稅所得分別為 131,000 千元及 54,000 千元，並以其屬 98 年度投資計畫免稅所得 54,000 千元未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就漏報基本所得額 54,000 千元予以補稅，並按所漏基本稅額處予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填寫，以免被補稅移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房地合一新制應提供費用證明文件供核計或估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於出售總額減除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再依各該適用稅率核計應納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所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的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減除，未提示上開費用證明文件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者，國稅局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得減除的費用總額。

如尚有房地合一相關費用舉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張小姐)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屋牆面或頂樓出租供他人使用，如何計算個人租賃所得

本轄鄭小姐來電詢問：出租牆面供廣告招牌使用或出租頂樓供電信業者作為基地台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應如何計算個人租賃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產出租其租賃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規定標準減除其必要費用。該局指出，因房屋之牆面及頂樓屬房屋結構之一部分，故出租牆面供廣告招牌使用或將頂樓供電信業者作為基地台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如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仍得適用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舉例說明如下甲君 103 年度將其住家頂樓出租予電信業者作基地台使用，全年共收取租金收入 10 萬元，於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未能提具該筆租賃收入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可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 43% 之費用，以 5 萬 7 千元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應納稅額。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前揭租賃所得，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短漏報或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如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該所指出，我國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必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而且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如果是兄弟姊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則不能列報扣除。

舉例來說，甲、乙兩兄弟，甲幫母親投保人壽保險並繳納保費，母親由乙申報扶養，雖然保險費由甲支付，但要保人(甲)和被保險人(母親)不在同一申報戶，所以甲不能列報母親的保險費支出，雖然乙申報扶養母親，但母親保險費是由甲支付，故乙也不得扣除該筆保險費。另外，上述所稱「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和年金保險。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 徐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問答／列報扶養死亡親屬 補帶罰

2015-12-11 03:11 經濟日報 台南訊

關廟區吳先生問：2014 年請公所人員代為申報 2013 年綜所稅，事後發現將 2012 年已死亡的祖父列報扶養，若被查獲，除了補稅外還會被罰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所得年度前已死亡親屬的免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依法剔除該項免稅額予以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另外，吳先生雖是將資料交由公所服務人員代為申報，因公務機關提供服務人員代為輸入或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性質上屬便民服務的措施，內容須由納稅義務人核對確認無誤後申報，若有短漏報情事，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應特別注意該受扶養親屬於結算申報年度是否仍生存，以免因虛報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而受罰。

【2015/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將房子無償借予他人做生意仍應申報租金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此外，若申報之租賃收入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該所進一步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洪嘉璘，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5)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總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指出，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者，視為銷售貨物。惟為簡化作業，依一般稅額(即5%)計算之營業人，其總、分支機構間以貨物互相調撥者，不屬於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自用範圍，免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惟考量以專營或兼營銷售「應稅(含零稅率)貨物」為主之營業人(以下簡稱撥出機構)購買貨物時，可全部或大部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即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較多)；而以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為主之營業人(以下簡稱調入機構)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較少。若准「撥出機構」免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與「調入機構」，將造成「調入機構」原調撥貨物取得之進項憑證申報較少進項稅額，轉由「撥出機構」申報較多進項稅額不合理情況。

該所說明，依財政部92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193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如以專營銷售應稅貨物或兼營者之一方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其總、分支機構如採用分別報繳營業稅者，排除得免按視為銷售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統一發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